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適用範圍 1.1本標準適用於使用回收料窯燒製成之建材。 1.2本標準建材種類與對應之國家標準包括CNS 9737陶瓷面磚、CNS 382普通磚、CNS 383空心磚及CNS 462黏土瓦。	(一)產品說明(產品照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二)產品如有國家標準，應檢具正字標記檢驗報告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2.特性 2.1產品使用回收料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摻配重量百分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陶瓷熟廢胚或廢玻璃≧5%。 (2)陶瓷業之無機污泥(乾基)≧8%。 (3)石材回收料或石材污泥≧30%。 (4)其他回收料≧50%。 若採用上述回收料混合摻配時，其總和使用比率須大於單一回收料摻配比率。 2.2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一)產品製造程序說明。	上傳檔案
	(二)原物料質量平衡表。	上傳檔案
	(三)現場投料紀錄(依各公司內部管理表單格式)。	上傳檔案
	(四)回收料來源說明與交易證明。	上傳檔案
	(五)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上傳檔案
3.材料 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或認可為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為資源者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文件	上傳檔案
	(四)再生資源回收來源、數量及生產數量統計表。	上傳檔案
4.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包裝材料清單。	上傳檔案
	(二)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5.標示	(一)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	上傳檔案

5.1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2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	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
6.其他事項 申請產品項目以本標準分類為主，如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尺寸大小、顏色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產品原料配方與差異說明。	上傳檔案